

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TDAA202615270000089968/TDZA202615270000089046

欢迎您选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服务产品！您的选择与信任，是我们的责任和荣誉。为充分保障合同履行，根据《保险法》特作如下说明：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合同约定的风险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52*****886	固定电话			
	投保人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投保人职业 (自然人)							
被保险人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学历 (自然人)							
	被保险人职业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乌审旗乌审召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6MB1Q309261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12150626MB1Q309261\MB1Q30926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使（领）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50*****781	固定电话			
	被保险人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电子邮箱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车主名称/姓名	乌审旗乌审召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号牌号码	蒙KX787V	号牌底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蓝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渐变绿 <input type="checkbox"/> 黄绿双拼 <input type="checkbox"/> 白蓝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0QA22J多用途货车		发动机号	2358G006403			
	VIN码/车架号	LGWDB61A9PJ096129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500.000千克	排量/功率	1.9670/145.0000L/KW	整备质量	2060.00千克
	最高设计时速	168.00KM	初次登记日期	2023-12-04		新车购置价		
	能源种类	燃油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上年投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太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连续承保年数1	连续承保期间出险次数0(次)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商业险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3日12时00分至2027年03月03日24时00分止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3日12时00分至2027年03月03日12时00分止							

投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备注
机动车损失保险		104022.80	1825.4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980.7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座*1座	108.6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50000.00/座*4座	268.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0000.00	72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零贰元玖角壹分			(¥:3,902.91元)	
代收车船税合计¥: 260.29元, 当年缴纳车船税期间2026-01-01至2026-12-31				
本年车船税(¥: 173.04 元)		往年补缴(¥: 84.63 元)	滞纳金(¥: 2.62 元)	
保险费合计+车船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			(¥:4,163.20元)	
特别约定	<p>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3.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p> <p>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薛红叶、151488852324.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5.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6.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渠道费用: 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p> <p>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薛红叶、15148885232</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投保人声明

- 1、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了投保险种所适用的条款, 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 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本人自愿投保上述险种。
- 2、本投保单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本人清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 3、本人确认选择如下保单形式: 电子保单 监制保单。

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

尊敬的客户:

一、欢迎您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我们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保护。基于为您提供本保险产品及服务所必需, 我公司将依法合规地处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以用于向您提供本保险产品及服务。

二、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性金融保险服务, 在对您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充分保护的前提下, 我公司将依法在人保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类型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手机号等, 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

“我公司”是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是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包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您是否同意以上个人信息共享授权: 同意 不同意

在共享您的个人信息过程中, 我们将充分评估该等共享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即使如此, 我公司充分尊重您随时撤销授权的权利并为您提供便捷的撤销方式: 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 如取消或变更授权, 请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或致电95518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注册方式, 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投保人签名/盖章:

2026-03-03

验车验证情况	已验车、已验证	查验人员签名:
--------	---------	---------

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客户授权声明书

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查询、处理本人缴费账户、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个人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传递至经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由该第三方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向已正式接入车险缴费实名认证通道的合法存续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传递该个人信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用于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完成后，可将认证结果及支付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单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凭证号、凭证所属银行等信息，以下均简称“支付结果”）传输至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机构接收上述信息后，可对支付结果信息进行储存，并将认证结果信息传递至保险人，以最终实现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

同时，基于车险投保短信验证码服务或车险投保实名服务需要，本人还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使用、处理本人手机号码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经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合作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可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委托合法存续的第三方短信运营商向本人提供并发送投保验证码或投保实名验证链接等短信息服务，本人同意接收相关短信以完成投保。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保证未提供虚假不实信息、非法信息或非法获取的他人信息。否则，贵司及上述所有第三方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均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对本人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且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客户签字：

2026-03-0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尊敬的投保人: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您的机动车投保基信息如下:

车牌号码: 蒙KX787V 号牌种类: 长城CC1030QA22J多用途货车
发动机号: 2358G00640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61A9PJ096129

浮动因素计算区间: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费率,
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人民币:1200.00元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序号	赔付时间	是否造成受害人死亡
----	------	-----------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40%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X(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本次投保的应交保险费:人民币720.00元(大写:柒佰贰拾元整)

以上告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03-0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消费者：

为了维护您在投保及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保过程

1. 为避免虚假保单，请您提高风险意识，通过正规渠道投保。
2. 请不要重复投保交强险，如需更多保障，您可以购买商业保险。
3. 请您认真阅读交强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及保险单中的特别约定等内容，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均可以要求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解释。
4.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填写完毕后，请在投保单上签章/签字。
5. 根据交强险费率浮动相关办法，您的历史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将影响到您本次投保交强险的费率浮动比率，请您关注交强险保费计算中的浮动系数；如您的机动车上年或连续多年未出险、无交通违法记录，请确认已经享受费率优惠。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9修正)》，使用机动车应缴纳车船税，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请您在投保交强险同时缴纳车船税。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于跨年投保交强险的情况，如保险公司无法代收代缴车船税，请您自行前往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

7. 办理完投保手续并交纳保费后，请您及时向保险人索要交强险保单正本、交强险标志、发票等重要单证或从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电子化单证，并认真核对各项单证所载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如发现单证内容有不准确之处，请立即联系保险公司并进行修改。

8.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1)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3)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4)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仅负责垫付符合规定的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 (1)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2) 驾驶人醉酒的；
- (3)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4)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二、保险期间

10. 请将交强险标志放置在被保险机动车指定位置。如使用电子化单证的，如您需要驾车外地旅行，请打印电子化保单和标志并随车携带。

11.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发生过户、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事由，请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12. 交强险保险期间一般为1年，合同期满，请及时续保。

三、理赔过程

13. 发生交通事故后，请您及时通知交管部门及保险人，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协助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事故调查。

14. 如果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和车外财产损失，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简化交强险理赔流程：

(1) 如果您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责任，您对对方车辆损失应承担的交强险赔偿金额，可由有责方在其自身的交强险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项下代赔。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2023版）》执行。

(2) 如果事故各方均有责任，您可以要求您的交强险承保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对本车损失直接赔付，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执行。

15. 如果事故涉及人员伤亡，保险人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审核医疗费用。

16. 请您监督并协助保险人的理赔流程：

(1) 保险人收到您的赔偿请求，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您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请您按通知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若提供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您；

(2) 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您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实，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您；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咨询报案电话：95518

您也可以登录承保公司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查询您的交强险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

尊敬的客户，为了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文字，并在投保人签章处签字，以表明您已阅读条款，了解投保内容，并自愿投保：

保险人已通过上述书面形式向本人进行投保提示并提供了交强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向本人作了书面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章/签字：

日期：2026-03-03

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选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公司将根据您选择投保的主险和附加险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应对风险带来的损失，您可以采取控制的方式消除或减少，可以采取自留的方式靠自身力量解决，还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但是，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技术之一，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适合或可以采用保险的方法来处理，只有可保风险才是保险公司所能接受承保的风险。保险公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条款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对承保风险予以明确。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通过把保险人不承保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排除，使保险费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减轻消费者的投保压力和保费负担；同时有利于实现保险公司稳健经营。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的基础上，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设置了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明确约定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范围，或减轻保险人保险赔偿责任的情形、范围和事由。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填写投保单前，我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同时，我公司工作人员会针对本免责事项说明书的内容以及投保单所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向您进行详细说明。您也可以随时向我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致电95518客服热线，我们将悉心为您解答。

尊敬的客户，当您已全面了解本免责事项说明书以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的内容后，请在本免责事项说明书的投保人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确认。祝您投保愉快！

第一部分 责任免除条款

概念：责任免除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而在保险责任内予以剔除的损失和事由。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是指属于保险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原因：

1、国家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已有禁止性规定。如：“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无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

2、缺乏历史统计数据积累，无法得出风险发生概率，缺少费率计算基础。如“战争”、“军事冲突”、“核反应”、“核辐射”等。

3、属于保险标的本身原因、自然变化或市场变化因素。如“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等。

4、可以通过增加保险费，加保相应附加险获得保障。如“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新增加设备的损失”、“医保外医疗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内容：根据我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的约定，不同险种的责任免除包括：

机动车损失保险

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五）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说明：上述第九条是情形除外，即只要具有该条所列举的情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十条是原因除外，即由于该条所列举的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十一条是损失和费用除外，即无论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原因是什么，该条所列举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其中，第（五）项损失和费用，投保人可以增加保险费，加保附加险。

上述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2、3、4目，第（三）项第1目，第十条第（二）项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说明：上述第二十二條是情形除外，即只要具有該條所列举的情形，不論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險人均不負責賠償。

上述第二十三條是原因除外，即由於該條所列举的原因導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上述第二十四條是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除外，即無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的原因是什么，該條所列举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險人均不負責賠償。其中第（十）項損失和费用，投保人可以增加保險費，加保附加險。

上述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1、2、3、4目，第（三）項第1目屬於《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禁止性規定或強制性規定。

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在上述保險責任範圍內，下列情況下，不論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險人均不負責賠償：

（一）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破壞、偽造現場，毀滅證據；

（二）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飲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
- 3、無駕駛證，駕駛證被依法扣留、暫扣、吊銷、注銷期間；
- 4、駕駛與駕駛證載明的准駕車型不相符合的機動車；
- 5、非被保險人允許的駕駛人。

（三）被保險機動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機動車行駛證、號牌被注銷的；
- 2、被扣留、收繳、沒收期間；
- 3、競賽、測試期間，在營業性場所維修、保養、改裝期間；
- 4、全車被盜竊、被搶劫、被搶奪、下落不明期間。

第三十四條 下列原因導致的人身伤亡，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一）戰爭、軍事衝突、恐怖活動、暴亂、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應、核輻射；

（二）被保險機動車被轉讓、改裝、加裝或改變使用性質等，導致被保險機動車危險程度顯著增加，且未及時通知保險人，因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人身伤亡、損失和费用，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一）被保險人及駕駛人以外的其他車上人員的故意行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車上人員因疾病、分娩、自殘、斗毆、自殺、犯罪行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罰款、罰金或懲罰性賠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同類醫療費用標準的費用部分；

（五）律師費，未經保險人事先書面同意的訴訟費、仲裁費；

（六）投保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七）精神損害撫慰金；

（八）應當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賠付的損失和费用。

说明：上述第三十三条是情形除外，即只要具有该条所列举的情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机动车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三十四条是原因除外，即由于该条所列举的原因导致的机动车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三十五条是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除外，即无论造成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的原因是什么，该条所列举的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其中第（七）项损失和费用，投保人可以增加保险费、加保附加险。

上述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2、3、4目，第（三）项第1目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

附加险

险种	责任免除内容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一）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二）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 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p> <p>(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 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p> <p>(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以外的。</p>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p> <p>(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p> <p>(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p>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p>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p> <p>第四条 责任免除</p> <p>(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p> <p>(二) 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p> <p>(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p>
	<p>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p> <p>第七条 责任免除</p> <p>(一)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p> <p>(二) 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p> <p>(三) 车辆运输费用。</p>
	<p>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p> <p>第十条 责任免除</p> <p>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p>
	<p>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p> <p>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p> <p>(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p> <p>(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p> <p>(三) 维修费用。</p>

第二部分 免赔额和免赔率

概念：免赔额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额度，对于此额度内的损失，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将予以扣除。

免赔率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损失占总体损失的比例，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将按照此比例计算不负赔偿责任的损失额度，然后在赔款中进行扣减。

内容：根据我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的约定，所使用的免赔率包括：

附加险

险种	免赔额、免赔率内容
机动车损失保险	免赔额 第十二条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说明：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为减费附加险，可对应多个主险分别进行投保，若投保此附加险，我公司将按照协商确定的绝对免赔率档次及对应主险相应扣减保险费，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将扣减按本特约条款约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概念：保险合同终止，是指出现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情形时，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保险合同解除是指投保人或保险公司依法或依保险合同约定，终止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内容：

险种	内容
机动车损失保险	第十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通用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部分 其他

概念：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偿标准和保险费厘定相匹配，对于超出本赔偿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本保险合同为机动车商业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基本的风险保障，不能转移被保险人所有的赔偿责任风险。投保人可以通过增加保险费，选择相应附加险获得更全面的保障。

内容：

险种	内容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p>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p> <p>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p>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p> <p>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五部分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有关名词释义

内容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	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	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	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	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	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	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	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	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	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	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饮酒	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法定节假日	<p>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p> <p>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p>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	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	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通过上述书面形式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了投保险种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作了书面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本人自愿投保上述险种。

尊敬的客户，为了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将以下黑体字内容，在方格内进行手书，以表明您已了解投保内容，并自愿投保：

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

保 险 人 已 明 确 说

明 免 除 保 险 人 责 任 条 款 的 内 容 及 法 律 后 果 。

投保人签章处：

日期：2026-03-03